

#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址：40220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 
承辦人：李孟純  
電話：04-22600800#8110  
電子信箱：meng818@judicia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高行慧輔字第11546000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院自115年6月1日起停止辦理「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5年5月15日秘台廳司四字第1140501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視訊諮詢服務自109年3月1日實施至今，考量民眾使用率偏低，且現在有其他充裕多元之諮詢途徑可供利用，經綜合評估已無維持現行「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」之實益，爰停辦上揭視訊諮詢服務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並避免資訊落差，請各服務據點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倘辦公場所、網頁仍張貼、揭露本院提供旨揭服務之訊息，請即配合撤除或更新。
  - (二)本院停辦旨揭服務後，民眾如有行政訴訟程序方面之諮詢需求，請引導利用以下管道：
    - 1、電話諮詢：直接撥打電話向本院訴訟輔導人員諮詢（電話：04-22600800分機8110、8111）。



2、網路即時工具：逕上《司法院全球資訊網—常見問答》專區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654-1.html>) 查詢，或利用《司法院全球資訊網—智慧客服》專區 (<https://cs.judicial.gov.tw/>) 輸入提問，即可即時獲得解答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、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、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